

01 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時，本應謹慎小心，切實遵守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以維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惟仍疏於注意，未依規
03 定保持路口淨空，逕自駛入案發交岔路口，導致其行向號誌
04 轉為紅燈時仍無法通過路口，並因此疏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
05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
06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在告訴人提出告訴前，先透過保險公司
07 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200元，有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1
08 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7頁），惟雙方於前開和解時，就
09 相關條件、金額並未完善溝通，致告訴人嗣後仍提出告訴，
10 且就告訴人體傷部分之賠償金額，雙方迄今尚無共識，然被
11 告仍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另行處理之意，犯後態度不差；兼衡
12 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
13 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警
14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公訴人、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怡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188號

05 被 告 NA CHER HOW (馬來西亞籍)

06 (中文名：藍澤豪)

07 男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

08 年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10 ○鎮○○路000號2樓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NA CHER HOW (中文名：藍澤豪，下稱藍澤豪)於民國112年
17 12月23日1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8 車，沿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19 段與重慶北路2段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行至有
20 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
21 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
22 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其行向號誌為綠燈時，見
24 前方車道交通擁塞，仍駛入該路口，致其行向號誌轉換為紅
25 燈後，猶未能通過該路口且左轉彎。適張秀蓉騎乘車牌號牌
26 716-MXG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重慶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27 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左側車身與藍澤豪
28 小客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張秀蓉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
29 和骨盆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頸部肌肉拉
30 傷、頸椎第五六節及第六七節椎間盤破裂致神經壓迫等傷
31 害。嗣藍澤豪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01 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02 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張秀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澤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秀蓉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該影像截圖共8張暨本署勘驗報告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3張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上開過失之事實。
4	(1)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2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病歷各1份 (2)宜康復健科診所113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病歷各1份 (3)馬偕紀念醫院113年5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書及告訴人病歷各1份	
--	------------	--

二、核被告藍澤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